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E91.SI)

###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1)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若干資料及(2)就通函取得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的批准，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第三項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之澄清公告(「**澄清公告**」)，內容有關以建議收購事項進行建議投資的條款之重大更改。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三項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澄清公告所述，有關(其中包括)批准建議投資的致股東通函(「**通函**」)擬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1)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若干資料及(2)就通函取得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的批准，通函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志堅**

新加坡及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總經理為吳超寰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許志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賢隆先生及張順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春建先生、陳文安先生及朱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